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達每年 6 萬 5 千戶，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約 9 萬 9 千戶。住宅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研議是否提供青年先租後售之青年住宅，本部未來亦將視青年需求及政府資源狀況滾動式檢討住宅政策。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經營商場、餐飲，應建立查價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0）

陳委員就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經營商場、餐飲，應建立查價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機關提供場地對外招商，係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辦理，倘得標廠商或受託經營者於該等場地有商品販售價格過高問題，可由相關機關依其管理權限逕行處理。
- 二、衛福部所屬公立醫院係衛福部部屬醫院，該等醫院若有外包院內空間作為購物、餐飲商場者，係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場地並訂定書面契約，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招商訂定契約，委託辦理便利商店、醫療用品商店、咖啡餐飲店等經營，以方便病人及家屬購置住院生活必需品為目的。此外，各部屬醫院均以訂定契約方式管理，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就有關履約品質及民眾意見改善之情形進行改善，並列為後續是否續約之參考。至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一節，該部業責請各公立醫院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之初，交通部即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成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針對機場營運提出諸多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其中對於桃園國際機場餐飲服務與價格，提出「增加餐飲多元選擇性；建立增設高檔次的美食餐廳」等改善建議，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並參依 貴院要求調整商業招標策略，規劃引進具有大型商場規劃經驗之廠商進駐，並引入與市區同質同價之餐飲服務，以滿足旅客需求，提供專業優質服務。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來除持續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及商場評鑑機制外，每年上、下年度分別聘請食安機構辦理食安輔導，以提供旅客安全、安心消費環境，俾持續維持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至鐵、公路車站外包經營之販售商品價格過高一節，交通部業函請臺鐵局及各公路車站主管機關參考高速公路服務區及桃園國際機場之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對於業者若有商品販售價格過高之情形，應採取調整業者權利金及改善狀況以供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

四、另查「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之規範，為獨占事業不當定價、聯合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藉以維護市場之競爭性。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係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因此，應審酌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及商品或服務輸出（入）情形等。臺大醫院地下美食街所販售商品多屬餐飲及日常用品等，該類商品之替代性選擇甚多，市場競爭劇烈，難謂臺大醫院地下美食街廠商於相關市場中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排除競爭之能力，尚不符「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至該醫院地下美食街價格過高問題，應為微風商場營運初期，醫院員工訪客對商場餐點與自助餐價格定位不清及點餐價格表設計不佳所致，經院方向員工說明並重新製作點餐價格表後，近半年已無員工與訪客反映類似問題。又為避免商場發生同城非同價情形，合約中已有：「乙方引進協力經營之連鎖加盟商品質量、售價與其直營門市店同等」之特別規定，且微風公司確已依約辦理，故已達到售價要求同城同價獲致民眾認同之效果。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2）

邱委員就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依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專利申請之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純粹的基礎研究並不符合專利法上所稱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要件，自無阻礙該領域後續應用研究之疑慮；針對具有產業利用性可申請專利之基礎研究，專利權保護之範圍亦僅限於該技術之商業利用，並不妨礙該領域之後續應用研究，而該領域後續應用研究產出之新技術，只要較先前技術具備新穎性與進步性，仍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保護，並不受先前已申請專利之影響。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營建工程施工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8）

盧委員就臺中市營建工程施工噪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不同噪音管制區及時段訂定有不同等級之管制值，包含低頻、全頻之均能音量管制標準及最大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管制標準，處 1 萬 8,000 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